

我省发布最新版涉村(社区)事项清单

这28项证明村社不开了!

证明“你妈是你妈”……那些曾经烦扰基层、深受群众诟病的各类奇葩证明,近年来随着我省持续开展“减证便民”工作,已逐步成为历史。

近日,省民政厅、省委农办印发《浙江省涉村(社区)事项清单(2023版)》,其中包含我省村(社区)取消和禁入的事项清单、村(社区)出具意见和盖章事项保留清单、村(社区)出具证明和盖章事项取消清单“三张清单”,进一步促进村(社区)组织减负增效,提升村(社区)治理和服务能力。

对比《浙江省村(社区)减负清单指引(2020版)》,最新版“三张清单”内容作了七处修改更新。修改最多的,是村(社区)出具证

明和盖章事项取消清单,其他两项清单个别表述进行了规范更新。

最新版清单显示,我省村(社区)不再开具的证明共28项,其中新增了一项“健康证明”。“个别村(社区)在实际操作中发现,如遇到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法院等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要社区证明涉及人员身体是否健康。”省民政厅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实际上这一证明村(社区)无法出具,也不应由村(社区)出具,因此取消清单中增加了该项。此外,这一清单还对“出生证明”“疾病状况证明”等进行了修改和细化。

清单更新后,各地如何进一步促进村(社区)组织减负增效,提升村(社区)治理和服务

能力?省民政厅相关处室负责人介绍,接下来,全省各地将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凡缺乏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等依据的证明事项,党政群机构一律不得要求村(社区)组织出具。在省级涉村(社区)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各地将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梳理细化清单内容,分级制定涉村(社区)事项清单,健全完善准入制度和动态调整制度,切实提高村(社区)治理和服务效能;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强化对村(社区)负担常态化监管,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社区)负担的行为,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同时,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户外大屏、文化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载

体,公示涉村(社区)事项清单内容,接受基层干部群众监督,有效助力村(社区)工作减负,积极宣传村(社区)减负增效工作典型经验,及时通报曝光违反减负要求的典型问题。

我省还将依托数字化改革优势,充分利用大数据,打破信息壁垒,强化信息平台的系统规划建设,推进村(社区)数据的综合采集、一网打通、多方利用,避免多头采集和重复录入,提高村(社区)工作效能。同时,积极探索开发好用管用实用的村(社区)减负增效场景,通过线上准入、即时监测等手段,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理违规问题,为基层减负创造良好条件。

本报综合

相关链接

浙江省村(社区)取消和禁入的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内容
1	道路交通安全(除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外)
2	村(居)民委员会与辖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	各类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未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批准开展的满意度测评调查、统计调查、数据普查
4	“以村(社区)为责任主体”的各类行政执法(如排查登记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与违法行为、排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与违法违规行为、生产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计划生育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
5	行业管理(如对食品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小理发美容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影剧院等管理)
6	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经济创收、募捐、金融保险类业务销售等任务
7	属于各职能部门入户走访居民任务和单独组织的考核评比活动
8	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取消和禁入的其他事项

浙江省村(社区)出具意见和盖章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事项	依据
1	居民在村(社区)居住的情况说明	符合民政部等6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精神
2	居民(学生)参与社区治理(实践)活动的情况说明	
3	村民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根据村民(部门)需要依法依规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盖章事项	村民自建住宅产权情况说明、农村农户建房审批书面同意意见 土地权属来源情况说明、集体土地房屋回迁权属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条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38条 村民委员会受委托或依法履行监护人责任的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1条、第32条
4	居民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根据居民(部门)需要依法依规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盖章事项	物业专项维修基金申请、社区公共设施改造施工需要社区的核实意见 《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第39条 《浙江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第15条 居民委员会受委托或依法履行监护人责任的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31条、第32条 异地公民选民登记情况说明 《浙江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第三章第13条
5	特殊困难情况下,根据居民(部门)需要依法依规出具的情况说明和盖章事项	收养人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的情况说明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5条 2.《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709号)第36点 残疾人申请相关扶持补助经费情况说明 《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22条,符合民发〔2020〕20号文件精神 同意接收华侨回国定居的意见 《浙江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办法(试行)》(浙侨〔2013〕53第9条)

浙江省村(社区)出具证明和盖章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事项内容	办事途径
1	亲属关系证明	参照 民发〔2020〕20号文件
2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户籍证明)	
3	户口登记内容变更申请证明	
4	居民养犬证明	
5	无犯罪记录证明	
6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7	人员失踪证明	
8	婚姻状况证明(含分居证明和婚姻关系证明,但结婚登记档案遗失补领结婚证且当事人无法提供其他充分证据证明材料的除外)	
9	出生证明(因父母双亡未办理《出生医学证明》的无户口人员除外)	
10	健在证明	
11	死亡证明	
12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意外伤害证明、违禁药使用证明、进口药优惠证明)	
13	残疾状况证明	
14	婚育状况证明(生育状况证明)	

序号	事项内容	办事途径
15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参照 民发〔2020〕20号文件
16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17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收入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等,但申请法律援助所需家庭经济状况证明除外)	
18	遗产继承权证明	
19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社区经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20	证件遗失证明	
21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22	学籍证明	
23	林木权属证明	
24	林木采伐公示证明	
25	享受保障性住房、福利性分房证明	
26	特困供养人员、低保低边人员、低收入农户、重点优抚对象证明	通过部门信息共享、告知承诺、核查申请人有效证件或凭证等方式办理
27	华侨子女均在海外定居的证明	
28	健康证明	